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65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

被告 林鴻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3,68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3,6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晚上6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南平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市○○街000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駕駛客車前行，適前方之路面邊線外路肩有停放訴外人賴伊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被告所駕駛之客車即從後撞擊系爭客車，導致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中彰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彰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7,543元、工資費用9萬4,877元、烤漆費用8萬3,050元等維修費合計33萬5,470元給賴伊茜，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01 定，取得賴伊茜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原告依保
02 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3 段、第213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3萬5,470元等
0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5,470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
11 實，業經被告、賴伊茜、陳黎明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
12 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103至125頁），並有行車執照、
1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
14 片、維修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5 19、33至39、59、97至101、135至147、165頁），復經本
16 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見本
17 院卷第162頁），而由被告是駕駛客車從車道撞擊到合法
18 停放在路面邊線外路肩（非屬車道）之系爭客車一節觀之
19 （見本院卷第162頁），足見被告對於系爭事故確有疏未
20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事，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
21 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
22 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3項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
23 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則已給付賴伊茜保
24 險金33萬5,470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
25 在給付33萬5,470元之範圍內，得代位行使賴伊茜對被告
26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7 (二)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9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30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31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01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2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03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4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05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中彰公司維修
06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5萬7,543元、工資費用9萬4,877
07 元、烤漆費用8萬3,050元等合計33萬5,470元等語（見本
08 院卷第162頁），業經其提出中彰公司所出具之維修工
09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39、59、165
10 頁），且經本院核閱該工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
11 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足認該工單上工項之零件費
12 用15萬7,543元、工資費用9萬4,877元、烤漆費用8萬
13 3,050元等維修費合計33萬5,470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
14 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15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
16 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
17 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
1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19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20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1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客車是於105年10月出廠，有行
22 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迄至113年12月23
23 日系爭事故發生時，顯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
24 明，系爭客車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25 和不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9，故系爭客車折舊後之殘值應
26 以10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述，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為15
27 萬7,543元，經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應是1萬5,754元
28 （即：15萬7,543元 \times 1/10=1萬5,75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29 五入），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9萬4,877元、烤漆
30 費用8萬3,05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
31 費應僅為19萬3,681元（即：1萬5,754元+9萬4,877元+8

01 萬3,050元=19萬3,681元)。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第1項前
03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4 19萬3,6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5日

05 (見本院卷第7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09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2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13 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0 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2 書記官 黃明慧